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五卫复〔2023〕3号

关于同意注销五华济生堂中医诊所中医备案证的批复

张崇高:

你提交的关于注销五华济生堂中医诊所中医备案证的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注销五华济生堂中医诊所登记号为**PDY61470-253010217D2182**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该《中医诊所备案证》由区卫生健康局收回，注销后不得擅自开展医疗保健活动。

二、请你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等要求，妥善保管患者病历。

此复。

2023年0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